

#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交所颁布的《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颁布的《1934年证券交易法》、《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其中：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所概括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

**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应有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的披露信息应在上述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1、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刊登中英文公告，并按规定在美国以新闻稿的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以 20-F 表格和 6-K 表格的形式向美国证交会上报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 20-F 表格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须经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地交易所”）核准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公司在其他网站及报刊上登载定期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及报刊上登载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在香港报纸上以中英文形式发布年度业绩公告，并在美国发布年度业绩新闻稿，同时以 6-K 表格的形式上报美国证交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按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报送 20-F 表格。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在香港报纸上以中英文形式发布中期业绩公告，在美国发布中期业绩新闻稿，同时以 6-K 表格的形式上报美国证交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在香港报纸上以中英文形式披露季度业绩公告，在美国发布季度业绩新闻稿，同时以 6-K 表格的形式上报美国证交会。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应披露的交易；
- 3、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7) 交易所认为应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4、权益披露：

公司持有任何在香港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份权益的，公司作为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须就其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分别向香港交易所及有关的上市公司披露。股份权益指带（享）有投票权的股本证券及其衍生工具等股份权益。

公司作为上述在香港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须在下列有关变化发生的 3 个交易日内向香港交易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除非（1）其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后拥有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相当于或低于上一次其作出披露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及（2）其在有关事件后所拥有的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与其上一次作出披露之权益的百分率数字相差少于 0.5%：

首次取得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权益；

股份权益下降至 5%以下；

股份权益比率上升或下降并该比率跨越 5%以上的某个整数百分比；

持有股份权益性质有所变化；

持有或不再持有超过 1%的淡仓权益；

淡仓权益比率上升或下降并该比率跨越 1%以上的某个整数百分比。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在境内另一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达 5%或以上，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公司须向该上市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对公司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公司须在知悉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其他重大事件：

(1) 公司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50%或以上)，或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或发现预测所采取的假设可能不正确，或业绩可能远逊于市场一般预期(50%或以上)；

(3)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4) 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或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

(5)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如下异常波动之一：股票的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或跌幅限制；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列入“股票、基金公开信息”；股票交易价格的振幅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5%；股票的日均成交金额连续五个交易日逐日增加 50%；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

动的其他情况；

若公司出现不能及时披露可影响股票价格及/或交易量的信息的情形，或有关股价敏感资料已被泄漏，公司须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如有必要，可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直至公司作出公告或认为相关影响解除为止。

(6)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澄清；

(7)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项规定；

(8) 期后事项；

(9) 重大舞弊行为；以及

(10) 公司出现所涉及的数额达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须向上市地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1、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3、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提供与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除应履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章所述之职责外，还

应履行以下职责：

1、及时确定重大新情况应在何时合理地予以作出公告或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备；

2、审核公司过去在美国证交会报备中作出的重大披露及其它公开声明，以确定对该类披露信息进行更新或更正是否适当，但并非处理投资者关系；

3、监督对外披露相关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检查所有的舞弊行为和重大的控制缺陷，确保都已经向审核委员会和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披露；

4、确保公司需向公司股东、美国证交会、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投资界披露的信息（1）得以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及时记录、处理、汇总和汇报，并且（2）得以积累并通报给公司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视适当者而言），以协助对要求的披露作出及时的决策；

5、就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作出复核并向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提交该等建议，并且在必要时审阅和监督公司的公开披露，包括所有以 20-F 表和 6-K 表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披露报告，所有的注册声明或私募备忘录，所有包含重大信息，财务信息或收益指引的新闻发布，所有分析报告，投资者会议或资信评级报告，所有股东通信往来和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部分，确认所有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的变动都在定期公告中得到披露；

6、为每一个 20-F 表的报告期制订详细的时间安排（预留充足的时间准备并审核披露内容，特别是对风险敏感的部分），并



向适当的当事方分发该时间安排。该时间安排应包括披露过程中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关键日期和最后期限：

(1) 编制和分发讨论稿以及回收审阅意见，包括向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高级管理层和审核委员会分发讨论稿；

(2) 审核独立审计师、外聘法律顾问（如果适用）所编制报告或文件的讨论稿；

(3) 准备后备支持材料；以及

(4) 在其认为适当时在每个季度报告期和 6-K 表中期报告期向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管理层和审核委员会分发有关披露报告讨论稿；

7、通过指定专人负责起草/审阅定期报告的各个部分来分配起草/审阅责任。如果披露中所包括的信息并非源于财务报表，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取得事实性的后备支持文件；

8、向下列各方分发定期报告的讨论稿：

(1) 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视适当者而言）；

(2) 独立审计师、外聘法律顾问（视适当者而言）；以及

(3) 持续地或在新情况发生而必要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参与披露过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发该等讨论稿，供其审阅。

9、指定在美国证交会事务方面有经验的公司内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 20-F 表年度报告的格式检查；

10、在披露报告交美国证交会或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备前，审阅所有的重大披露事项，包括：起草/审阅责任的分配，

时间安排和监督，核实相关的披露信息等。对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网页上发布的关于财务信息的披露政策进行审阅和批复；

11、持续地监查本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如果需要，每年对本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更新；

12、设计、制订、维持并执行对本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性的年度和定期评估；

13、董事会秘书需审阅分析人士和媒体报告、美国证交会意见函及公司回复、同行的美国证交会申报材料、以往调查结果以及举报人或不满员工的陈述，从而更完整、准确地对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的内容进行披露；

14、促进与准备向美国证交会和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备及新闻发布相关的信息流通，并持续监查重大信息的正确搜集和处理，以及将该些信息从业务职能部门正确地输送至董事会秘书，就监督披露控制和披露程序的操作方面的事务而言，董事会秘书应控制起草和审阅程序，组织披露控制和披露程序的文件准备并协调对参与编制或审阅定期报告的其他人员（视适当者而言）进行的不间断持续性教育，包括：

（1）就美国证交会报告和披露要求以及最佳实际做法进行培训；

（2）跟踪法律及美国证交会规则 and 规定方面的发展及建议；

(3) 审阅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材料和信息，例如关于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分析报告以及同类公司所作出披露的范例。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3、 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董事会秘书需审阅信息来源是否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以确保其上报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董事会秘书在确定了披露日期后，需及时通知各部门。各部门应在披露日期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期后事项。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

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前款中所述“第一时间”是指事件发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应和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会面，并（1）就每季度的收益信息披露呈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或（2）就每个年度报告呈交 20-F 表年度报告，并且作出口头汇报，指明具体的披露事项，以及进行问答讨论。季度或中期报告应随之在报备前送交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征求意见。审核委员会应保持对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中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部分的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室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岗位的人员应当对本部门业务工作熟悉，对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肃性及自身的职责有充分理解，并能够坚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自学，掌握上市地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规定，确保在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的过程中有能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

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前 2-3 天送达公司董事审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并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经交易所核准后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公司各有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了解和知悉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及时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董事会秘书（室）就上述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2 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45 天寄发公司股东及/或在境内外指定报纸上披露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将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经交易所核准后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召开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后，公司组织路演团到海外进行路演，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1、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2、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以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披露；

3、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5、以上第 3、4 项内容，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须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签发。

**第二十六条** 20-F 表格由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 302 认证及 906 认证。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章 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3、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布的业绩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特殊情况下可以事后抄送）；

4、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5、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室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



料，上述任何人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至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四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标准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公司聘请的专家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员工。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适

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如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新的法规、准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应参照新的法规、准则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获取任何利益补偿。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